

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工作，本系設置『甄選小組』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甄選小組組織
 - (一) 本小組置成員至少三人，成員由系務會議中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 - (二) 甄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掌理各項入學工作各項事宜，並為甄選小組會議主席。
- 三、甄選小組職掌
 - (一) 訂定本系各項招生之甄選條件，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。
 - (二) 本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討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四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